

辽宁法制报

公告

台安久丰隆粮食贸易有限公司、赵玉春、王微、吴海燕：本院受理原告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一案，已作出(2018)辽0103民初6734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第12法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《辽宁法制报》07版
(本公告从“辽宁法制报法院公告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)

